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

二零一六年四月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当事人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甲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高鸿股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

法定代表人：付景林

乙方：

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庆亚贸易”或“交易对方”）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路 77 号-15

法定代表人：曹秉蛟

（以上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高鸿股份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高鸿股份，股票代码为 000851；

2.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高鸿鼎恒”）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系高鸿股份控股子公司，注册号：32010200024857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3. 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高鸿股份拟以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高鸿鼎恒的 41.77% 股权（12,531.1 万元出资额）；

4. 为保障高鸿股份及高鸿股份全体股东的权利，乙方自愿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的提供保证责任；

5. 各方当事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签署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签署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补偿协议”）。

为保证高鸿股份及高鸿股份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乙方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的保证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现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对原补偿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和修改，本补充协议与原补偿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原补偿协议一致：

## 1. 业绩承诺指标达标情况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原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业绩指标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核实高鸿鼎恒在承诺期内确实实现的实际利润等业绩承诺指标。

## 2. 补偿方式

2.1 高鸿股份及股份补偿义务人同意，根据本协议触动乙方股份补偿义务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应最迟在《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3 条、第 4 条、本补充协议第 1 条项下专项审计报告或者《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6 条规定的减值测试披露后 10 日内选择：（1）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或（2）书面通知乙方，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甲方专项审计报告披露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专项审计报告披露日甲方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以下简称“无偿划转”）。

2.2 甲方最迟于其自身股东大会（如回购，还需要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等

有权机构批准补偿实施的方式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手续，乙方应尽力配合该等补偿的实施。

2.3 双方确认，应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手续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非因本协议双方造成的延迟除外），完成该等手续的办理。

2.4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办理延迟）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上市公司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股份补偿义务人，要求其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 3. 协议效力

3.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3.1.1 高鸿股份董事会批准本补充协议；

3.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原补偿协议生效。

3.2 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原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原补偿协议。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或原补偿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补充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3.3 本补充协议“第 1 条业绩承诺指标达标情况的确定”已完整替代《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第 3 条业绩承诺指标达标情况的确定”；本补充协议“第 2 条补偿方式”已完整替代《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第 2 条补偿方式”。

### 4.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4.1 本补充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4.2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补充协议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补充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通知及送达

5.1 所有在本补充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发至本补充协议有关方。

5.2 所有在本补充协议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或要求，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I) 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II) 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III) 如以传真发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或(IV) 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5.3 所有通知和通讯应通知至本条约定之地址，如乙方变更通讯地址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则对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该方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如致甲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 11 层

邮编：100091

电话：010-62303100

传真：010-62301900

如致乙方：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秉蛟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路 77 号-15

邮编：210029

电话：025-86913637

传真：025-86901003

## 5. 其他

5.1 本补充协议取代各方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前就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标的所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陈述、保证、谅解、意向书、备忘录及协议。

5.2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5.3 本协议一式八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持一份，高鸿鼎恒存档一份，其余各份报有关政府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签署：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2016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签署：

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2016 年    月    日